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甲 方：

乙 方：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感谢您选择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国康保险经纪”）为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与国康保险经纪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简称“本协议”）。

甲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B 座 12 层 12G-3

电话：0755-86319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1264X1

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号：260915000000800

一、订约主体

本协议由您与国康保险经纪共同缔结，对您和国康保险经纪均具有合同效力。

1. 国康保险经纪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批准成立，可在全国区域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在本协议中，以“我公司”或“国康保险经纪”代称。

2. 在本协议中，您亦会被称为“客户”。

二、国康保险经纪提供的服务

本协议生效后，国康保险经纪可为您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1. 保单整理和诊断：在您提出本项服务需求后，国康保险经纪安排专人为您整理此前已购的全部保单，并提供专业、中立的诊断分析意见及风险评

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 保险产品咨询：国康保险经纪可对您拟购买的保险产品及产品所属保险公司进行对比、评估，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形式为您提供拟定的投保方案；

3. 协助投保：协助您办理投保手续，代您向保险公司提交投保资料；

4. 保单变更（保全）服务：协助您办理保单中地址、银行账户、职业、投保人、受益人等合同事项的变更，以及协助递交保单补发、退保、生存金领取等事项的申请资料；

5. 协助理赔服务：在您需要进行保单项下的理赔时，国康保险经纪可协助您向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并协助办理理赔申请。

注：上述 3、4 项服务，是在客户通过国康保险经纪购买保险产品且保险合同（保单）处于有效状态的前提下，国康保险经纪针对客户所购保单提供的服务。

上述所有服务项目，国康保险经纪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以及服务进程的不同，提供一项或多项的服务项目。

三、您的权利和义务

1. 您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准确向国康保险经纪提供所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提供虚假或不实信息，不隐瞒与委托事项及订立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2. 在委托国康保险经纪为您提供经纪服务时，您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保险需求，在国康保险经纪的协助下理性进行分析，慎重选择保险方案，并认真阅读投保单及保险合同条款，明确您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权利、合同生效和保险责任期间、退保费用、现金价值、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投资风险、索赔时效、变更解除合同权利、按期缴费义务、合同中止或失效等条款的规定。

3. 在国康保险经纪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保险公司要求国康保险经纪出具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您应予配合提供。

4. 您承认国康保险经纪提供的服务是一种有价值的服务，对于国康保险经纪及其工作人员为您制定的任何文件和方案，国康保险经纪均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国康保险经纪许可，您不得随意复制、翻印及传播，并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文件。

四、国康保险经纪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您的经纪人，国康保险经纪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本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在法律范围内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始终把您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

3. 国康保险经纪利用专业知识和电子信息技术，根据您的需求及您选择的服务内容，为您提供客观、中立的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4. 您如果对国康保险经纪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通过电话或其它书面形式进行投诉，国康保险经纪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积极妥善处理，包括在必要时更换服务人员。

五、个人信息的处理及保护

对履行本协议及在履行本协议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

1.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作为个人信息主体。

2. 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其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已向个人信息主体公开处理个人信息规则，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3. 个人信息接收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处理，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4. 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接收方应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了安全事件，应及时向个人信息提供方反馈；个人信息提供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接收方基于双方协议处理个人信息及安全保护的情况进行审计。

5. 赔偿责任。若因个人信息提供方未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监管处罚、其他经济或商誉损失等），由个人信息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个人信息接收方超出协议目的以及个人信息提供方的合法授权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需要由个人信息接收方全部承担。

六、保密条款

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国康保险经纪和您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义务。

七、违约责任

您或国康保险经纪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您与我公司就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联系方式和通知

1. 您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若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国康保险经纪，以便于我公司可正常与您取得联系。

2. 国康保险经纪可通过您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十、本协议的有效期

1. 您签章后，视为您自愿与国康保险经纪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即时生效。

2. 本协议有效的前提为：您通过国康保险经纪投保的任意一张保单处于

有效状态，未发生撤单、解除、退保、终止等情况。

十一、其它

1. 您和国康保险经纪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根据监管规定，您不得向国康保险经纪及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本协议或保险合同约定之外的利益，国康保险经纪亦严格禁止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因法律法规修订、废止等情况致使本协议任一条款被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附件：

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您的保险经纪人，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向您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国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B 座 12 层 12G-3

（三）机构编码：9144030055541264X1

（四）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号：260915000000800，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五）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七）联系方式：0755-86319229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我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请您向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我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缴存了保证金。

六、我公司与合作保险公司均已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为保证对您的服务品质，我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作为报酬。

七、我公司由深圳市国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华山。我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755-86319229。

八、您有权致电中国银保监会服务热线 12378，进行保险相关业务事宜的咨询、投诉反馈。